FEB122026_02B7203 · EB-5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9396922 日期：2026年2月12日

对实地行动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有益于美国经济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人。外国人可以投资于与美国境内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该区域中心由国土安全部部长基于促进经济增长的提案而指定，包括预期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见该法第203(b)(5)(E)(i)条。

实地行动局（FOD）否决了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所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也未能证明其投资将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在吾等面前进行上诉。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吾等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吾等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申请人无法证明系直接或间接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任何资产将不被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i)(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作为初始证据，8 C.F.R. § 204.6(i)(3)的规定如下：

1 2022年3月15日，《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项目编纂于INA 203(b)(5)，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olicy-manual-updates/20221006EB5ReformAndIntegrityAct.pdf。由于申请人于2021年10月提交本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为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投资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申请必须视情况附有：

(i) 外国商业登记记录；

(ii) 公司、合伙企业（或在任何国家或其行政区划内提交本子部分所述任何申报表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实体）及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包括所得税、特许经营税、财产税（无论不动产、动产或无形资产）或任何其他类型的任何税务申报表，须为过去五年内由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在美国境内或境外任何税务管辖区提交的；

(iii) 证明任何其他资本来源的证据；

(iv) 过去十五年内美国境内或境外任何法院涉及针对申请人的金钱判决的任何判决的核证副本或所有待决政府民事或刑事诉讼、政府行政程序及任何私人民事诉讼（无论待决与否）的证据。

为证明所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从合法来源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路径。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A)(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引用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NCE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声称，截至2019年9月4日，其已向NCE投资至少500,000美元。NCE拟从200名移民投资者处筹集100,000,000美元。NCE的组织目的是开发位于佛罗里达州的……项目。根据商业计划，NCE将主要在目标就业区（TEA）内开展业务。该法规规定在TEA内投资的投资金额可减至500,000美元。8 C.F.R. § 204.6(f)(2)。

外国投资者必须证明投资资本为其本人所有。见8 C.F.R. § 204.6(e)资本定义中要求任何资产——包括现金——须为“ 外国投资者所有 ”。关于其对资金的所有权，申请人提供了电汇文件，但未提供证据表明其在金融机构持有银行账户、其任何银行账户中存有何种资金，或与其名下账户相关的任何存款或取款。相反，其仅提供了显示其将资金从本国金融机构转移至NCE美国账户的材料。电汇显示谁发起了资金转移或谁被列为汇款方。该电汇文件仅涉及对资金的占有，或经授权为其本人

或他人转移资金的个人，但不一定涉及所有权。这远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拥有其汇至NCE账户的资金。

FOD在拒绝意向通知（NOID）中提出了该问题，通知其记录存在缺陷，因为缺少显示其拥有最终被转移资金的银行账户对账单。但申请人在其NOID答复中未提供该材料，而是提供了额外的电汇材料。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持有被转移资金的原始银行账户为其账户并归其所有。“ 移民投资者必须证明其为所投资资本的合法所有者。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G.2(A)(1)；8 C.F.R. § 204.6(e)资本定义；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为投资而转移的资金为其本人资金，并引用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4-65 n.3 (BIA 1998)）。

即使现在在上诉中，其也未提供该强制性证据。相反，其回溯至其书面陈述，其中讨论了其声称在本国拥有的一家商业咨询公司以及由此产生的月度股息分配。FOD认定其主张不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吾等注意到无支持的断言不是事实或证据，通常不会帮助申报方确立资格。Matter of G-C-1-, 29 I&N Dec. 176, 178 (BIA 2025)。

因此，吾等认定其已放弃或 waived 关于其是否拥有转移至NCE账户资金问题的主张。Matter of Dobrotvorskii, 29 I&N Dec. 211, 212 n.3 (BIA 2025)（认定申报方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问题视为放弃）。且由于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其转移至NCE的资金，申请无法获批，该缺陷对本上诉具有决定性，吾等无需评估上诉中的其余要求，因为这样做没有意义。Matter of Yajure Hurtado, 29 I&N Dec. 216, 229 n.8 (BIA 2025)（当一项认定对福利请求具有决定性时，拒绝处理其他问题）。

但即使上述决定性问题不存在，申请人仍未证明符合其他合法资金来源要求。关于证明其资金系合法获得，申请人声称其通过一家其声称拥有100%股份的商业咨询公司的月度股息分配积累了用于投资的资金。

其提供了2015年至2021年间的纳税申报表，虽然FOD承认其税务文件反映其从该咨询公司获得收入，但也指出缺少法规要求的类型证据，以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投资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例如外国商业登记记录副本、公司或合伙企业或任何其他商业实体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报表或其他足以佐证所声称的来自商业咨询公司股息支付的证据。这些要求源自8 C.F.R. § 204.6(j)(3)法规中的初始证据要求，并在机构政策中进一步解释。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G.2(A)(4)。

随上诉一并提交，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17年联邦警察部门犯罪背景证明，反映其系统不包含针对他的“任何已作出法院判决的记录”。随上诉一并提交，申请人还提供了其简历以及来自其本国一名会计师的两封信函。

2017年警察证明不能证明其声称100%拥有的咨询公司从事合法业务。其简历也不是证明该商业咨询公司合法活动的有证明力的证据。最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和2023年的信函列明了该咨询公司的年度净营业收入以及申请人的年度净个人收入。但这些文件不能证明该商业咨询公司通过从事合法业务产生其月度股息。我们还注意到，这两封信函均与所声称的100%所有权不一致，因为两封信均反映其并非拥有该业务的全部。申请人在记录中引入了这一不一致之处，却未通过具有足够证明力的证据加以解决。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FOD的关切在于，记录中的证据未能充分证明该商业咨询公司的财务来源于合法活动。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G.2(A)(4)（列举证明来自其他来源的资金合法来源的证据类型）。申请人不仅在NOID答复中未能弥补这一证据不足，而且在本上诉中第二次未能弥补。由于其已被通知该项要求却未提供相关证据，其已丧失了在这些程序中弥补该问题的机会。Matter of Dobrotvorskii, 29 I&N Dec. 211, 212 n.3。这构成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汇入NCE账户的资金合法来源的第二项依据。

总之，申请人缺乏足够的尽职调查，以证明其转入NCE的资金既是其自有资金，又来源于合法行为。

III. 结论

基于我们上述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其未能证明其所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See 8 C.F.R. § 204.6(j)(3), (e);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